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5292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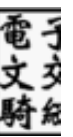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(4166033_11152927300_1_4166033_111529273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10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15185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，請依旨揭指引(如附件)辦理並進行宣導。
- 三、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baeT0cSfYE3HERIRrLOLDQ>)。
- 四、防疫個人資料指引第五條略以，各機關應每年自行辦理防疫個人資料稽核即銷毀作業，並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以及稽核後改善計畫，俾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稽核作業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